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宋史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一八八——卷二〇二

【元】脱 脱 等 撰

刘浦江 等 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宋史卷一八八

志第一四一

兵二 禁军下

熙宁以后之制

骑军

殿前指挥使左右班二。

内班直左右班四。

散员左右班四。

散指挥左右班四。

散都头左右班二。

散祗候左右班二。

金枪班左右二。元祐二年六月，密院官：“元丰七年，承旨司传宣密院：殿前指挥使左右班枪手可各以五分为额，余悉改充弓箭手。切祥先为在京马军全废枪手，其诸班枪手，其阙，无人拣填，遂有此宣旨。近因殿前马步军司奏，请在京马军复置一分枪手，诸班枪手并依旧教阅。诏：“元丰七年宣旨，更不施行。”

东西班及弩手、龙旗直、招箭，总十一。中兴后，东凡五班，西凡三班。

散直左右四。熙宁九年，并南散直隶北散直。中兴后，名招箭班散直。

外殿直一。熙宁五年废。

银枪班左右班二。中兴置。

茶酒旧班中兴置。

茶酒新班中兴置。

钧容直国初一班。中兴因之，后废。已上为诸班。

捧日并左射、钹直、弩手、左第五军，总三十五。京师三十三，雍丘、郑各一。熙宁五年，捧日三十三并为二十二，废弩手隶左射，余留二十九。元第一，十月，以左射隶天武。二年，废左射、钹直。八月，废第五军，雍丘第二、南京第一并改为新立骁捷。九月，诏勿改，惟阙勿补，俟其少废并。

归明渤海二。京师。元丰元年，拔填拱圣一，余拔隶骁骑右四。

拱圣二十一。京师。熙宁六年，并为十一，废左射。中兴后，副指挥一员。

吐浑五。治平中，并为二。熙宁二年，并为一。元丰元年废。中兴后，属步军。

骁骑二十二。京师。熙宁六年，并为十四，废弩手，上骁骑。元丰元年，拔在京骁骑左第一隶神勇。

骁胜十。熙宁三年废。

宁朔十。京师、尉氏各三，雍丘、滑、河阳、河阴各一。熙宁二年，并为七。元丰元年，在京第二第三并拔隶第一。

龙猛八。熙宁三年，并为六。

飞猛一。熙宁二年废。

契丹直三。咸平、棣昌、寿各二。熙宁九年废。

神骑十八。雍丘十三，咸平五。熙宁二年，并为十。中兴后，副指挥一员。

步斗六，尉氏、太康各一，蔡四。元丰元年，尉氏太康各一、蔡州二皆拔隶步军司虎翼。十一月，蔡州二改为新立骁捷，其第二充擒戎第四，等四，尉氏三、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，太康一元丰年并尉氏第三隶第一，太康第二改骁雄。二年，尉氏一勿填阙。

吐浑直三。太原二，潞一。熙宁六年，废潞州一。一年，废太原二。元丰二年，太原、潞州各一，勿填阙。中兴属步军。

安庆直四。太原一，潞三。熙宁六年皆废。

三部落一。太原。熙宁三年废。

清朔四。西京二，颍昌、汝各一。

擒戎五。西京、颍昌各二，汝一。元丰元年，蔡州置二。

骁雄旧六，治平四年并为四。咸平、陈各二。熙宁初，以骁猛第四改充一。元丰六年，咸平、尉氏各一，阙勿补。

其马军行司新军目：

选锋中兴置。神策选锋军、左翼军、右翼军、摧锋军、游奕军、前军、右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后军、护圣马步军中兴置。

步军

御龙直左右二。

御龙骨朵子直左右二。

御龙弓箭直五。

御龙弩直五。中兴，左右班二。

天武并宽衣、锯直、左射，总三十四。京师三十三，咸平一。熙宁二年，并三十三为二十三。九年，废左射。元丰元年，并陈留第七军第一隶咸平第五军第一。十月，废宽衣天武。二年，废第五军，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。九月，诏勿改，惟阙弗填。四年，废锯直。绍圣元年十一月，引进副使宋球言：“自立殿前司以来，有宽衣天武一指挥充驾出禁卫围子，常守把在内诸门，熙宁中废并，禁围只差天武，皇城诸门更不差人。乞复置宽衣一指挥，或不欲添置，乞将天武本军内以一指挥为宽衣天武。”诏：禁围子合用天武人兵，令殿前司今后并选定四十已上、有行止无过犯、不系新招拣至人充，遇阙选填。

神勇并上神勇二十一。京师。熙宁六年，并为十四，废上神勇。孝宗初，改为护圣军。

广勇四十三，每十为一军。京师五，陈留二十二，咸平东门、太康城、南京各二，襄邑、阳武、郾各一，滑三。熙宁九年，在京增置一。元祐二年八月，诏在京置左第三军第一、右第三军第一。

神射五。陈留三，雍丘二。熙宁三年废。

龙骑二十，分三军。京师四，尉氏、雍丘、咸平、郑各二，南京、陈、蔡、河阳、棣、单、宿、白波各一。熙宁二年，并为十三。熙宁一年，在京第七隶第九。

雄勇八。咸平三，郾二，颍昌、郑、滑各一。元丰元年，并咸平第二第三隶第一，郾州第五隶第四改曰雄威，并管城第七，白马第八，颍昌一阙勿补。二年，咸平一阙勿补。

宣威上下二。咸平、襄邑各一。熙宁三年，以咸平一隶广捷，以襄邑一隶威猛，四年废。

广捷五十六。陈留八，咸平六，雍丘四，襄邑、尉氏、颍昌各三，太康、扶沟、南京、亳、河阳、颍、宁陵各二，陈五，郑、滑、曹、邓、蔡、广济、谷熟、永城、襄

城、莱各一。熙宁三年，亳州一并广勇，永城县一并隶亳州。元丰元年，并管城第四十隶本县雄勇第七，并白马县第二十五隶本县雄勇第八。

广德并拣中广德，总十。咸平、尉氏、阳武、河阳、沧、巩、白波各一，西京三。治平四年，并十、四为八。熙宁六年，废拣中广德，尉氏拣中广德第一、阳武第二改为广德。

雄威十。考城、襄邑、陈留各一，南京四，陈三。治平四年，并十、三为十。元丰元年，以南京第八分隶第三、第四、第七。二年，襄邑二阙勿补。

胜捷、威胜、威捷建炎初置，隶殿前司。

全捷、前军、右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后军自胜捷以下九军，并中兴后置。

侍卫司 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、副都指挥使、都虞候各一人。马军都指挥使、副都指挥使、都虞候各一人，步军亦如之。自马步军都虞候以上，其员全阙，即马军、步军都指挥使等各兼领其务。马步军有龙卫、神卫左右四厢都指挥使，龙卫、神卫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，每军有都指挥使、都虞候，每指挥有指挥使、副指挥使，余如殿前司之制。其所领骑步军之额如左。

骑军

员僚直左右四。京师二，恩冀各一。熙宁二年，并左直为一，须人少拨隶如其军省。五年，废恩、冀州左右直弗补。六年，拨隶龙卫。元丰三年废。

龙卫并镗直、左射、带甲剩员四十四。京师三十八，雍丘、尉氏、河阳并拣中各一，澶二。熙宁元年，以澶州右第四军第四隶第三，共并为一。九年，陈留并带甲剩员二为一。熙宁元年，澶州、河阳，尉氏就粮四并隶别指挥。六年，三十九并为二十。八年，置带甲剩员二。十年，废亳州一。元丰元年，陈留带甲剩员阙勿补。二年五月，废镗直、左射。八月，废第十军。十月，南京第十军第一改新立骁捷左三。六年，废带甲剩员。中兴，二十。

忠猛一。定。熙宁五年废。

散员一。定。熙宁五年废。

骁捷二十六。尉氏新立及拣中各一，恩十四，冀十。熙宁元年，废带甲剩员。三年，废拣中。五年，瀛州三拨隶本州云翼，冀州十、恩州十四各并为五，莫州二并为一。十年，并冀、恩骁捷各五各为四。元丰元年，太康置新立骁捷一。

云骑十五。京师十一，陈留、南京各一，巩县二。熙宁二年，并十五为十。三年，第一到十二并为七。七月，第八拔隶第一第二。八年，置带甲剩员一。元丰二年阙，选云捷第二军补之。十月，雍丘带甲剩员第一改为横塞第十。中兴，七。

武骑二十一。京师、雍丘各六，尉氏三，陈留、考城、咸平、郑各一，西京二。熙宁元年，废咸平带甲剩员为剩员。二年，并二十作十五。八年，置带甲剩员一。九年，以雍丘带甲剩员一隶云骑带甲剩员，共为一。十二月，在京四并为三，尉氏二并为一，考城一分隶雍丘宁朔，在京二并为一。十年，废带甲剩员。元丰元年，并带甲剩员亳州第一。中兴，三。

骁锐四。莫三，冀一。熙宁五年，莫州三并为二，冀州第三虚其阙，以存者补捷。六年七月，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并改晓捷，是月废。

归明神武马一。尉氏。熙宁六年，改新立晓捷，七月，废。

飞捷四。雍丘。熙宁二年，并为二。元丰元年度。

骁武左右二十。北京七，真定三，定六，相怀、洛、邢各一。熙宁元年，废带甲剩员。二年，北京七并为五。五年，真定府三并为二，定州六并为四，邢州、云翼各一须人少并为一。十北京五并为四，定州四须人少并为三。元丰七年，以忠猛一分入骁武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。

广锐总四十四。太原、代、并各三，分五，石、岚、岢各二，晋、潞、慈、绛、泽、隰、宪、宁化、威胜、平定、火山各一，泾、原、邠各二，秦、渭、环、邠、宁各一。元丰二年，忻、岚州各一阙勿补。三年，涇州二以下一补上一阙。五年，置兰州二。中兴，二十三。

云翼分左右厢，左三十四，右二十二，总五十六。真定、雄、灏、深、赵、永宁各三，定、冀各六，保五，沧、北平、永静、顺安、保定各二，莫、邢、霸各一，广信、安肃各四。熙宁五年，并沧州二为一，冀州六为三，真定府三为一，赵州三为二，定州六为四，顺安军二为一，永宁军三为二，北平军二须其阙并为一，安肃军第一分隶第三，涇州三为二，保州一分隶他军。十年，莫州第十一分隶晓捷，真定府第八分隶骁武，定州四须其阙并为三，安肃军三须共阙并为二，广信军四并为三。元祐元年，桂州二仍不废。中兴三十三。

有马劲勇七。太原二，代、岚各一，磁三。熙宁五年，磁三并为一。中兴，五。

骑捷五。灏三，莫二。熙宁六年度。

厅子七。定二，相五。熙宁五年，并相厅子五为三，定厅子马二为一。六年，相州厅子三并改厅子马。十年，相州厅子马第三分隶骁武厅子马。中兴，四。

无敌六。定、北平各二，安肃、广信各一。熙宁五年，北平二须人并为一，拔隶云翼三、广信军一拔隶云翼。

忠锐一。广信。熙宁五年废。

威边二。定、保各一。熙宁五年废。

克胜二。潞。

飞骑二。麟。

威远二。府。

克戎二。并。

清塞一。延安。熙宁五年废。

武清一。晋。熙宁六年废。

万捷七。相、冀、赵各二，沧一。熙宁五年，冀二并为一，以隶云翼；相二须人少并为一。中兴七。

云捷十二。尉氏、咸平、西京、北京、澶各二，汝、怀各一。

横塞七。雍丘、咸平、考城、襄邑、宁陵各一，卫二。

有马安塞一。熙宁五年废。

蕃落八十三。环五，延、庆各四，秦并外砦十七，原、渭并外砦各十二，德顺并外砦七，镇戎并外砦十二，凤翔、泾并外砦、仪、保安各二，陇一。熙宁三年，并外砦九为七。八月，泾原路以新砦所减蕃落隶在州蕃落，定额以三万二千人。五年，陇州添置招马军蕃落一。九年，并陕西土蕃落渭州八为六，原州、秦州各五为四。元丰四年，环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挥，并为禁军。五年六月，葭芦砦主乞置一。绍圣四年，诏，陕路增置马军十，各五百人为额，于永兴、河中、凤翔、同、华各置二。元符元年，诏泾原路新筑西安州置马军一，天都临羌砦各置马军一。六月，诏永兴军等路创置十指挥。二年，定边城增置马军二，乌龙川、北岭新砦各置马军一。崇宁五年，新筑安边城。置马军一。

并州骑射一。熙宁六年，太原骑射第一改克戎。元丰七年，成都府置马军骑射一。中兴后无。

有马雄略三。广、桂、邕各一。熙宁三年，广、桂、邕有马雄略阙勿补。十

年，以邕州住营两指挥阙额移桂州，依旧置。绍圣元年，沅州增置有马一。元符元年正月，诏荆湖南路、江南东路各增置有马一。中兴，二。

崇捷崇宁三年，诏于京东、京西、河北、河东、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，计一百七指挥。马军三十五，步军七十二，合三万六千人。马军以崇捷、崇锐为名，步军以崇武、崇威为名。

崇锐崇宁三年，见上。以上二军，中兴后无。

清涧骑射二。

员僚剩员直以罪谪降者充立。

前军、右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后军以上七军，并中兴后置。

步军

神卫并水军总三十一。京师。熙宁二年，并三十一为三十。三年，废水军。元丰二年，废第九第十，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。中兴，四十六。

虎翼九十六。京师九十，并水军一，襄邑、东明、军各一，长葛二。熙宁二年除水军一外，并九十五为六十。六年，废上虎翼。元丰四年，诏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挥为李宪亲兵。

奉节并上奉节五。京师。熙宁二年，殿上奉节。九月，上奉节两指挥隶虎翼。六年十月，废奉节。

步武六。陈。

武卫七十一。南京、真定、定、淄各四，北京、澶、相、邢、怀、赵、棣、洺、德、祁、通利、乾、广济各一，青五，郛、徐、兖、曹、濮、沂、济、单、莱、潍、登、淮阳、瀛、博各二，齐、密、沧各三。熙宁四年，帝谕文彦博等：“京东武卫军素号精勇得力，不减陕西兵。”彦博曰：“京东之人沈鸷强悍，亦其性也。”五年，并沧三为二，真定府各四各为三，赵州、振武各一共为一。六年，诏岷州置一。元丰三年，河州武卫二为一。

雄武并雄武弩手、床子弩雄武、拣中雄武、飞山雄武、拣中归明雄武，总三十四。京十三，太原、尉氏、南京、郑、汝、宁陵各二，咸平、东明、雍丘、襄邑、颍昌、曹、广济、谷熟、长葛各一。熙宁五年，废拣中雄武。闰七月，并床子弩雄武、飞山雄武各五为二。六年，废雄武。中兴后，加“平海”字。

飞虎三。陈留二，咸平一。熙宁三年废。

神锐二十六。太原六，潞、晋各三，泽、汾、隰、平定各二，代、绛、沂、辽、

邢、威胜各一。元丰二年，潞州三阙勿补。

振武八十一。北京、澶、相、卫、霸、莫、祁、棣、赵、滨、洛保安、永宁、通利、安肃、仪各一。真定、瀛、保、恩、邢、深、博、永宁、乾宁、庆、泾各二，延六，鄆、陇各七，鄆、宁各五，磁四，沧、原各三。熙宁五年，瀛州二为一，沧州三为二，真定府二为一，邢州二以一分隶武卫、神锐、镇武，磁州四为三。元丰三年，鄆州四为三，鄆州五以一补上四指挥阙，陇州四为三。元祐七年，诏复置沧州第六十七、六十八。

来化一。宁陵。熙宁七年度。

新立弩手二。广济。熙宁六年，定陶县第二军改雄武队弩手。

怀勇三。雍丘二，陈一。熙宁三年度。

威宁一。颍昌。熙宁二年度。

威猛上下十。襄邑四，咸平、颍昌、长葛各二。熙宁三年，宣威并入。

雄胜三。陕、冀、济各一。熙宁四年，分陕府雄胜隶他军。中兴，四。

归恩左右二。亳。熙宁三年，左第一并右第一。六年，第一必为雄胜。

澄海弩手二。登。熙宁八年，广西经略司选澄海赴桂州，以新澄海为名，中兴，加“水军”字。

神虎二十六。永兴六，凤翔、河中、忻、显、晋、威胜各二，太原、秦、延、鄆、华各一，潞三。熙宁九年，秦州一阙勿补。

保捷一百三十五。永兴十二，同九，秦八，河中，鄆、泾各七，滑、宁、耀各六，凤翔、延、仪、华、陇、解、乾各五，陕、原、鄆各四，成三，庆、凤、坊、晋、镇戎各二，环、丹、商、虢、阶、庆成、德顺各一。熙宁五年，凤翔府添置三。六年，添置一。元丰三年，并同州七为六，永兴军九为八。五年，兰州置步军二。绍圣四年，兰州金城关置步军四。元符元年，新筑西安州，置步军一，天都、临羌砦各置步军一；又诏于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军共创置马步军，步军二十九指挥以保捷为名。二年，定边城置步军一。崇宁五年，安边城置步军一。中兴后，增置一。

捉生二。延。绍圣三年，环、庆州各置一。

清边弩手四十三。太原九，秦五，泾四，河中、陇各三，永兴、代、潞、晋各二，庆、渭、环、同、坊、镇戎、慈、丹、隰、汾、宪各一。熙宁六年，并凤翔四为三。八年，吉乡并宣毅一隶。九年，并秦州四为三。元丰三年，以河中清边弩手将兵一隶本府保捷、清边弩手。

制胜九。永兴、华各二，凤翔、耀、同、乾、解各一。拔华一束本州保捷、制胜，奉天一站其县保捷阙。中兴后增一。

定功十。永兴、秦、庆、原、渭、泾、仪、郾延、镇戎各一。

青涧二。中兴后束骑军。

平海二。登。

建威一。秦。熙宁三年废。

效忠二十七。陈留三，太康、尉氏、襄邑、河阳、曹、合流各二，咸平、郑、亳、卫、颍昌、单、澶、磁、广济、河阴、宁陵、白波各一。熙宁九年，磁、卫各一须人少与武卫并为一。

川效忠七。南京六，宁陵一。熙宁二年，南京六并束上三。三年十二月，南京三并为二。

宣毅一百七十四。东京东西、河北、河东、淮南、江南、两浙、荆湖、福建九路。京东路：南京、郛、徐、曹、齐各二，青、兖、密、濮、沂、单、济、淄、莱、潍、邓、淮阳、广济各一；京西路：西京、滑、颍昌、河阳、陈、襄、郑、颖、蔡、汝、随、信阳各一，邓二；河北路：真定、德、棣、博、邢、祁、恩、磁、深、定、洺、滨、通利、永静、乾宁、永宁各一；太原、汾各六，晋四，泽、绛、石、代各三，潞、岚、忻、辽、威胜、平定各二，慈、隰、宪、宁化各一；淮南路：扬、亳各二，庐、宿、寿、楚、真、泗、蕲、海、舒、泰、濠、和、光、黄、通、无为、高邮、涟水各一；江南路：江南路：江宁、江、洪、虔、吉、抚、袁、筠、建昌、南安各一；两浙路：杭二，越、苏、明、湖、婺、润、温、常、处、秀各一；荆湖路：潭、全、鼎各二，荆南、邵、衡、永、郴、道、安、鄂、岳、澧、复、峡、归、辰、荆门、汉阳、桂阳各一；福建路：二，福、泉、南剑、漳、汀、邵武、兴化各一。熙宁三年，宿、扬、庐、寿、楚、真、泗、泰一并束教阅忠节，各为一；蕲、海、舒、濠、和、光、黄、通、无为、高邮、涟水各一阙弗补。十二月，京东路三十三并为十三，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、潭二拔束威果，全二、邵一拔束雄略，郴、桂阳各一不充额，荆南一拔束威果，鼎二、澧、岳、安、复、鄂各一皆改教阅忠节，荆门、汉阳、归、峡各一不充额，江南东路江宁、江南西路虔各一拔束威果、雄略，洪、吉、抚、建昌各一皆改教阅忠节，筠、袁、南安各一不充额，福建路福一束威果，建二并为一改威果，两浙路杭二、越、苏、润各一皆改威果，湖、婺、温、衡、常、处、秀各一不充额。熙宁五年，恩一、乾宁、永静、真定、邢、洺、磁、定、析、深、永宁各一阙弗补。八年，吉阳军宣毅一束清边弩手，潞复置一。九年，定、邢、深、祁、磁、永宁、永静、乾宁各一皆效忠。元丰元年，博二拔束他

州军。

宣毅床子弩炮手一。岢岚。熙宁三年废。

建安二。府、岚各一。

威果二十五。荆南、江宁、杭、扬、庐、潭各三，洪、越、福各二、虔一。宣和三年，严州增置一。

效顺一。襄邑。熙宁六年，改雄武。

拣中雄勇一。襄邑。

怀顺一。霸。

归圣一。雍丘。熙宁六年，改雄武。

顺圣一。巩。中兴已后无。

怀恩三。荆南二，鄂一。

拣中怀爱一。宁陵。熙宁六年废。

勇捷左右二十六。襄邑、北京、澶、陈、寿、汝、曹、宿各二，咸平、西京、南京、亳、宁、虹、河阴、巩、长葛、韦城各一。熙宁三年，并十隶九，右十二并右三。元丰二年，唐、汝州各置土兵一。

威武上下总十三。西京、河阳、郑、郛、澶、滑、濮、通利、巩、河阴、永城各一，曹二。熙宁三年，废下威武。九年，澶一隶效忠、通捷。

静戎弩手四。河阳、澶、卫、通利各一。熙宁七年废。

平塞弩手并拣中平塞、新立平塞，总四。咸平、亳、河阴、白波各一。熙宁六年，废弩手及新平、拣中平塞，亳平塞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塞、咸平拣中平塞并改下威武。

忠勇二。成都。

宁远八。戎三，遂、梓、嘉、雅、江安各一。熙宁六年，泸州增置一。

忠节并川忠节、教阅忠节，总六十。雍丘、襄邑、宁陵各三，陈留、咸平、东明、亳、河阴、永城各二，南京五，太康、阳武、颍昌、江宁、扬、庐、宿、寿、楚、真、泗、泰、滁、岳、澶、池、歙、信、太平、饶、宣、洪、虔、吉、临江、兴国、广济、南康、广德、长葛各一，合流四。熙宁三年，亳州第十四并勇捷，川忠节一并忠节。十二月，添置八。五年，蔡州置一。

神威上下十三。陈留三，颍昌、巩各二，雍丘、考城、咸平、河阳、广济、白波各一。

归远十六。陈、颍昌、亳、寿、宿、登、襄、鼎各一，荆南、澧、潭、洪各二。元丰五年，成州置一。

雄略二十五。荆南五，潭四，鼎、澧各三，广、辰、桂各二，许、全、邵各一。熙宁三年，衡增置一，吉增置三百人及置部军雄略一。崇宁三年，荆湖南路置四。

招收十七。保四，霸、信安各三，定、军城砦各二，广信、安肃、顺安各一。熙宁五年，霸、信安各二并为一，定二为一，安肃一、保二分隶振武、招收。八年，析以保甲替罢拣充下禁军。

壮勇七。耀、解、滑各二，颍昌一。

桥道并川桥道十八。襄邑、咸平、阳武各二，陈留、东明、尉氏、太康、西洋、河阳、濮；郛、巩、河阴、白波、宁陵各一。熙宁三年，郛、川桥道改桥道，隶顺化。

清塞十二。曹二，郑、郛、滑、通利、巩、河阴、白波、汜水各一，长葛二。

崇武崇宁三年，置军京东西、河东北。

崇威崇宁三年，置步军京东西、河东北。

敢勇元祐七年，诏河东、陕西路诸帅府募敢勇，以百人为额。宣和四年，诏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，拨充两浙提刑司捉杀差使。

靖安崇宁元年，诏荆湖北路添置禁军五指挥，以靖安为名，隶侍卫步军司。

广固崇宁三年，诏添置广固兵四指挥，以备京城工役。政和五年，诏于四指挥各增置五百人入额，自今更勿差客军。

通济政和六年，诏增置通济兵士二千人，牵挽御前网运。自崇武到此六军，中兴后元。

清卫宣和七年，减清卫等军，令步军司拨填一般军分。

刀牌手崇宁中立。广西桂州。

劲勇、壮武、静江自劲勇以下三军，旧隶厢军。中兴后，隶侍卫步军。

振华五百人为一军。

安远、奉先园四。

武宁、威勇、忠果、雄切、必胜六。

前军、右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后军自振华以下十三军，并中兴后立。

御前忠佐将校并与建隆以来制同。

散员班一。

马直指挥一。

步直指挥一。熙宁四年，马步二直并废，拨隶殿前、步军司虎翼，其有马者补云骑。

备军一千九百六十人。熙宁二年，罢九百六十人。

皇城司

亲从官指挥四。政和五年，创置第五指挥，以七百人为额。

亲事官指挥三。元丰五年增置一，守奉景灵宫。政和五年，西京大内官一，以五百五十人为额；又增置内园司一，以五百一十人为额。

入内院子五百人。中兴后，二百人。

快行、长行中兴后置，一百人。

司圜三人。

曹司中兴置，三十人。

将兵者，熙宁之更制也。先是，太祖惩藩镇之弊，分遣禁旅戍守边城，立更戍法，使往来道路，以习勤苦、均劳逸。故将不得专其兵，兵不至于骄堕。淳化、至道以来，持循益谨，虽无复难制之患，而更戍交错，旁午道路。议者以为徒使兵不知将，将不知兵，缓急恐不可恃。神宗即位，乃部分诸路将兵，总隶禁旅，使兵知其将，将练其士，平居知有训厉而无番戍之劳，有事而后遣焉，庶不为无用矣。

熙宁七年，始诏总开封府畿、京东西、河北路兵分将、副。由河北始，自第一将以下共十七将，在河北四路；自第十八将以下共七将，在府畿；自第二十五将以下共九将，在京东；自第三十四将以下共四将，在京西；凡三十有七。而鄜延、环庆、泾原、秦凤、熙河又自列将焉。在鄜延者九，在泾原者十一，在环庆者八，在秦凤者五，在熙河者九；凡四十有二。八年，又诏增置马军十三指挥，分为京东、西两路。又募教阅忠果十指挥，在京西，额各五百人，其六在唐、邓，

其四在蔡、汝。

元丰二年，又增置士兵勇捷两指挥于京西，额各四百人，唐州方城为右第十一，汝州襄城为左第十二。凡马军十二指挥，忠果及土军共十二指挥。四年，又诏团结东南路诸军亦如京畿之法，共十三将：自淮南始，东路为第一，西路为第二，两浙西路为第三，东路为第四，江南东路为第五，西路为第六，荆湖北路为第七，南路潭州为第八，全、邵、永州应援广西为第九，福建路为第十，广南东路第十一，西路桂州为第十二，邕州为第十三。

总天下为九十二将，而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，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。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，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；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、尝历战阵、亲民者充，且诏监司奏举；又各以所将兵多寡，置部将、队将、押队、使臣各有差；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；春秋都试，择武力士，凡千人选十人，皆以名闻，而待旨解发，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，此将兵之法也。

六年，熙河路经略制置李宪言：“本路虽有九将之名，其实数目多阙，缓急不给驱使。又蕃汉杂为一军，嗜好言语不同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，今未出战，其害已多，非李靖所谓蕃汉自为一法之意。若将本路九将并为五军，各定立五军将、副，及都、同总领蕃兵将，使正兵合汉弓箭手自为一军，其蕃兵亦各自为一军。临敌之际，首用蕃兵，继以汉兵，必有成效，兼可减并将、副及部队将员，于事为便。”诏从之。

元祐元年，司马光言：“近岁灾伤，盗贼颇多，州郡全无武备。长吏侍卫单寡，禁旅尽属将官，多与州郡争衡，长吏势力远出其下。万一有李顺、王伦、王均、王则之寇乘间窃发，攻陷郡县，岂不为朝廷扰！祖宗以来，诸军少曾在营，常分番出戍。盖欲使之劳筋骨，知艰难，轻去其家，习知山川险阻也。自置将以来，惟是全将起发，然后与将官偕行，其余常在本营，饮食嬉游，养成骄惰，岁月滋久，不可复用。又每将下各有部队将、训练官等一二十人，而诸州又自有总

管、钤辖、都监、监押，设官重复，虚破稟禄。知兵者皆知其非。臣愚欲乞尽罢诸路将官，其禁军各委本州长吏与总管、钤辖、都监等，如未置将已前，使州郡平居武备有余，然后缓急可责以守死。”

谏议大夫孙觉亦以为言，于是诏陕西、河东、广南将兵不出戍他路，其余河北差近襄一将更河东，而诸路逐将与不隶将之兵并更互出戍，稍省诸路钤辖及监员，仍以将官兼州都监职事，卒不能尽罢将、副，如光等言。其年八月，枢密院言，近边州军及边使经由道路，而减本处兵官，非是。于是边州及人使经由道路，将官仍不兼都监。

至绍圣间，枢密院言：“往时军士犯法，将官得专决遣，故事无留滞。自州县县官预军事以来，动多牵制，不得自裁。欲仍依旧法，及诸军除转排补，并隶将司，州县无复辄预。其非屯主所在，当俟将、副巡历决之，余委训练官行焉。”诏从之。至是，州县一无干预，兵愈骄，无复可用矣。

元符元年，章鞏又请增置泾原第十二将。

宣和元年，诏非救护水火、收捕奸细妖人而辄差将兵者，坐之。后三年，知婺州杨应诚言：“诸路屯戍，当隶守臣，兵民之任一，然后号令不二。不然，将骄卒横，侵渔细民，气压州郡，有不胜其忧者。”于是诏自今令隶守臣。无何，复诏曰：“将兵遵将官条教，除前隶守臣指挥。”其后，江、浙盗起，攻陷州邑，东南将兵，望风逃溃，无复能战。事平，童贯奏言：“东南三将，类皆孱弱，全不知战，虚费粮廩，骄堕自恣。平时主领占差营私，大半皆工艺。遂致寇盗横行，毒流一方，重费经画。今事平之后，当添将增兵，镇遏绥驭。然南人怯弱，素失训练，终不堪战。今欲于内郡别置三将，并随京畿将分接续排置，使陕西军更互戍守，庶几东南可得实战之士，于计为便。”诏从之。其后南渡诸屯驻大军即旧将兵之类，而其驻札之所则异于前矣。

今摭建炎以后将兵列于屯驻大军之次，而建炎水军亦附见焉。

建炎后诸屯驻大军武锋、精锐、敢勇、镇淮、强勇、雄胜、武定、江都振武、泰熙振武、忠勇、游奕、淮阴前军、副司左右军、移戍左军。

淮东滁州：雄胜、安淮、青平、小雄边。

淮东泰州：镇江左军。

淮西庐州：强勇前军、强勇右军、武定、游奕、忠义、雄边、全年。

淮西濠州：武定、选锋军、武定后军、使效、威胜、游击、义士诸军、定远武定。

淮西安丰军：武定前军、武定右军、防城戍军、四色军。

淮西无为军巢县：池司右军。

淮西黄州：雄关飞虎军。

临安府屯驻诸军：雄节、威果、全捷、龙骑、归远。

金州驻扎都统司兵。

成都路安抚副司驻扎兵。

四川大制司帐前飞捷军。

利州节制司诸军。

金州忠义军。

阆州节制司诸军。

潼川府制帐踏白军。

隆庆屯驻游奕军。

潼川安抚司忠定军。

夔州节制司军。

兴元节制军事利州都统司兵。

四川制司帐前、信义两军。

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、沔州乾道三年，三百人。

沿江水军建炎置。

明州水军绍兴置。乾道元年，二千人，分左右两将。

福州获庐、延祥砦绍兴置，百五十人，乾道七年添招，凡五千人。

镇江驻扎御前水军乾道三年，招三百人，淳熙五年增招千五百人。